

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8号）、自治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州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际，现将 2022 年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纸质材料送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1 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范围

（一）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人员。

（二）从事运输工程的技术人员。

三、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职称人员应符合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运输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新人社发〔2022〕28号）、《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文件要求。

四、网上申报要求

（一）申报职称人员登陆“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http://www.xjzcsq.com>），“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按要求填报上传职称评审资料。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请查阅职称评审系统内的“操作指南”。

（二）申报职称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资料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上报材料不清晰或漏传、错传、不传的一律视为没有相关资料，上报材料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3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申报职称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逐级提交至自治州工程系列公

路与运输专业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申报材料内容

1.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纸上)。

2.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提供学历网上查询报告或学籍档案证明材料)。

3.现任职称资格在新疆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在其他省区取得,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网上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的学习,参加初级职称评审人员,需参加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参加中级职称评审人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需提供近五年公需课合格证书及近两年专业课合格证书,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近两年公需课合格证书及近两年专业课合格证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合格证书扫描上传。

5.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代表作(包括:出版或即将出版的专著、论著、学术论文,实验技术报告、评价及监测报告、技术标准、调研报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获得的知识产权、奖励证书及课题项目证明等)。

6.取得现任职称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7.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期满考核表》（正、反面）（非公经济不需提供）。

8.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本人签字，并按本人手印的个人承诺书。

对口支援新疆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上传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六、答辩要求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三）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七、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事前公示

（一）职称申报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

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二）职称申报失信行为记录。完善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等有关证件，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没收其伪造证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撤销其职称，五年内不得继续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申报职称人员的个人信息、思想政治表现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进行公示（附件 1、2、3）。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等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须按要求填写《巴州 2022 年度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4），并由相关单位盖章上传至“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八、有关要求

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自动生成，在线打印，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通过形式审核”后提交评审表并及时缴纳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 380 元。

九、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

2.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3.属各县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统一报送；属州直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个人报送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4.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5 日，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网上审核通过过后，提供纸质材料：《初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两份。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顺利。

联系人：龚建，联系电话：13709968778 2024500；传真 2041987。

- 附件：1、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 2、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 3、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 4、巴州 2022 年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思想政治情况表（模板）

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
中、初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自治州工程系列公路与运输专业职称评审办公室，监督电话：2024500。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月×日

